

臺灣銀行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進用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七職等／法務人員-不動產管理【K9512】

科目二：民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800 萬元，並以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給乙，請分別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如甲將 A 地分割或讓與其一部分，乙之抵押權是否仍然存在？【4 分】
- (二) 甲可否將 A 地出租或設定其他抵押權或地上權？【8 分】
- (三) 甲嗣後在 A 地興建 B 屋一棟，日後若乙實行抵押權拍賣 A 地時，可否一同拍賣 B 屋，並就所有賣得之價金受償？【8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有 A 地及 B 屋，均登記為所有人。甲死亡。乙僭稱為甲之單獨繼承人，因此占有 A 地及 B 屋，且均已辦妥繼承登記，登記自己為 A 地及 B 屋所有人。丙為甲之非婚生子。法院判決確定，確認丙為甲之單獨繼承人，乙並非甲之繼承人。丙請求乙回復 A 地及 B 屋，有無理由？【20 分】

第三題：

X 以 Y 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管轄法院判令 Y 給付買賣 A 車之價金新臺幣(下同) 80 萬元。請回答下列各自獨立之問題：

- (一) 若 Y 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承認有與 X 締結 A 車買賣契約之事實(以下稱「前行為」)，但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先前之承認並不正確，而改為主張 Y 與 X 所締結者為 B 車之買賣契約之事實(以下稱「後行為」)。請問：
 1. Y 上述之前行為欲發生該訴訟法上效力，必須具備何種要件？如其具備要件，可發生何種訴訟法上之效力？【9 分】
 2. Y 上述之後行為欲發生該訴訟法上效力，必須具備何種要件？如其具備要件，可發生何種訴訟法上之效力？【8 分】
- (二) 若第一審管轄法院作出 Y 應給付 X 49 萬元之判決，請問：
 1. 何謂假執行宣告？【6 分】
 2. 若未有 X 之聲請，法院得否逕自就該判決作出假執行宣告？【7 分】

第四題：

普通債權人甲對債務人 A 之房屋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將對該屋進行拍賣。另有普通債權人乙持合法執行名義並已繳足執行費，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。執行法院並通知該屋之普通抵押權人丙應聲明參與分配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參與分配？聲明參與分配之要件為何？【12 分】
- (二) 乙須於何時點之前聲明參與分配？始得加入此次執行所得之分配程序？【8 分】
- (三) 丙之抵押權登記擔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800 萬元，其中 300 萬元已於 2 年前清償，但法院不知該實際情形。若丙不理會法院之通知，法院應如何處置？【10 分】